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公告如下：

第一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一、发行条款

-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超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1110.13 亿元（其中企业债 285 亿元，公司债 200 亿元，可转债 23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00 亿元，港币可转债 117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 3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50 亿元。

5、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叁佰亿元（RMB3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额：人民币 150 亿元（RMB15,000,000,000 元）。

7、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8、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9、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10、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1、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3、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票面利率招标、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簿记建档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8:30-11:30。

15、发行首日：2012 年 2 月 15 日。

16、缴款日：2012 年 2 月 16 日。

17、债权债务登记日：2012 年 2 月 16 日。

18、起息日：2012 年 2 月 16 日。

19、上市流通日：2012 年 2 月 17 日。

20、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1、兑付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2、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统进行。

23、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

最近一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4、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 8:30-11:30。承销团成员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承销团成员的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传真（或到达）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传真专线：010-66591737。

3、本次招标每一个标位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 100%，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 1,000 万元。

4、每一个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和撤回。

5、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

6、配售方案。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不超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则全部有效申购将获得 100% 的配售，配售后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下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8、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2年2月14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2、2012年2月15日8:30至11:30为簿记建档时间，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2年2月15日16:00开始，由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缴款通知书》。

4、2012年2月16日11:00前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账号：2130041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汇款时使用的清算行行号：104100000004

5、2012年2月16日（缴款日），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足额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账号：801917682408091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193

6、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7、2012年2月16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8、2012年2月14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等情况。

9、2012年2月17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第二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张玉梅

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760183

邮政编码：100728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王琳、石琳

电话：010-66595023、010-66595093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曲哲

联系电话：010-66108762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
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